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4号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第三人：薛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24日受理后依法于11月22日中止审理，并于2025年3月6日恢复审理。

申请人称：一、2024年7月24日凌晨12时左右发生的打架事件，首先是第三人在我网约车内多次吐痰且吐到我脸上，并先动手打我头部，在我下车后追至车外继续打我。第三人存在酒后故意寻衅滋事，由于薛某严重醉酒，失去理智，我想跑开但又怕他把我车砸了，就做出了适当的反击行为，造成第三人头部受伤。根据以上事实，我认为我是正当防卫。而被申请人对我的处罚过

于草率，时间过于仓促，凌晨十二点左右发生的事情，我只作了一次询问笔录，对方因醉酒没有作笔录，上午我和对方还在医院做伤情检查，下午就把我们带到办案中心，补充作了笔录后就作出了拘留的处罚决定。中间只不过十几个小时，也没有询问过我们是否调解，缺乏执法的人性化。因此，我认为被申请人对我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应撤销对我的处罚决定。二、我认为对第三人的处罚过轻，事情因第三人向我身上吐口水所引起。通过查阅案卷发现第三人 2024 年 3 月 8 日因寻衅滋事被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行政拘留 13 日，半年之内接连触犯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应加重对第三人的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该案件发生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 0 时，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为治安案件，并于同日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宋某、赵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详细询问笔录。经依法调查，2024 年 7 月 24 日 0 时许，第三人、赵某、宋某三人乘坐申请人驾驶的网约车行驶至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中学门口时，第三人因酒后想吐与申请人发生口角，下车后双方由争吵升级为肢体冲突，在打架过程中，第三人用手击打申请人，申请人手持铁棍击打第三人头部，双方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二、关于公安机关没有调解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

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四）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之规定，第三人曾向公安机关表示不愿调解处理，且法律规定的是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并不是必须。是否调解不影响本案的程序和事实，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申请人认为我局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轻，应加重对第三人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在六个月内曾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处罚。因此，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从重，而非加重处罚。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通过综合考虑申请人、第三人在本案中的具体行为、双方伤情，本应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但因第三人有从重情节，因此我局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 300 元处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应加重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于事实不符，不能作为撤销该行政处罚的依据。

经查：2024年7月24日0时许，第三人、赵某、宋某三人酒后乘坐申请人驾驶的网约车行驶至三门峡市湖滨区某路某中学校门口附近时，第三人因酒后想吐在车上与驾驶网约车的申请人发生口角，下车后双方发生肢体冲突，期间第三人用手击打申请人头部，申请人手持铁棍击打第三人头部一下，造成双方不同程度受伤。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处警，并于当日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经调查询问后于当日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八日，并处罚款300元。对第三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300元。申请人对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7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第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于9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上述规定，第三人醉酒后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第三人的陈述申辩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所证实。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在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综合考虑第三人存在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情节，该情节在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均已注明，

被申请人综合案件整体情况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三公湖（前）行罚决字〔2024〕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7日